

#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实施编码：11430682006378100D4431018194W00

咨询方式 0730-3050000

监督投诉方式 0730-12345 0730-3050000

##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实施机关	临湘市交通局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此项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 受理条件

1、高速公路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省厅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省厅基本建设处备案。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省厅基本建设处备案。

## 所需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提交方式	是否要电子材料	来源渠道
国家发改委或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邀请招标的文件	复印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纸质、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评标报告	复印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电子	申请人自备
项目评标结果备案表（技术服务类）	原件	3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如有异议、投诉，须提交异议、投诉件及处理情况（交通建设项目招标结果备案）	复印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电子	申请人自备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原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原件	2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纸质	申请人自备

## 办理地点

### 1 办理地点

临湘市长盛西路333号临湘智慧政务大厅一楼1-12号综合窗口

### 2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夏季（07月01日~09月30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工作日，冬季（10月01日~次年06月30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

##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审核标准
受理	1个工作日	真实有效
审核	8个工作日	真实有效
办结	1个工作日	真实有效

## 收费依据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	------	------	--------	--------

## 法律依据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第11号）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四）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五）发售招标文件；（六）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进行答疑；（七）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九）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第24号）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 结果样本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许可决定	<a href="#">查看结果样本</a>
许可决定	<a href="#">查看结果样本</a>